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志股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公司”）对伟志股份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伟志股份本次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伟志股份挂牌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伟志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伟志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认为伟志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5 年 2 月 9 日对伟志

股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石军、林纪武、纪云涛、谢威、林书顺、林威、陈斐然七人，其中石军、谢威为保荐代表人，纪云涛、林书顺、林威为行业专家，林纪武为律师，陈斐然为注册会计师。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伟志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伟志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公司前身是 2005 年 9 月 23 日成立的泉州市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份公司成立前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兴业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被推荐公司所需具备的条件。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伟志股份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伟志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伟志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2005年9月23日，有限公司成立。2014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4]35030011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9,337,686.43元。

2014年11月13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4）闽联评字A-044号”《泉州市伟志工程勘测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15.75万元。

2014年12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闽验字[2014]3503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4日止，公司已根据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9,337,686.43元，折合股份总额5,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5,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4日，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泉州市伟志工程勘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等。

2014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72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720万股，每股金额1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20万元，其中原

股东陈志谋增加认缴出资 200 万元，为 200 万股；原股东罗楚楚增加认缴出资 20 万元，为 20 万股，其他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1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闽验字〔2015〕3503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工程测量、地籍测量、房产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等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汇聚了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经验丰富的测绘专业人员，致力于为城市规划、房地产开发、市政园林、土地管理、水利、交通、电力等行业提供高质量的地理信息产品和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等。

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凭证、账簿，确认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6,086,638.5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毛利率为 48.28%；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4,497,418.7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毛利率为 46.69%。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通过了工商年检。经审计，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经营业绩良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仅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位，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都由股东会进行审议，但是重大发展规划或经营计划、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仅由股东和管理层口头商定，未按《章程》规定履行提前通知程序，或未按规定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未见相应的会议文件，缺少

会议记录。但是上述瑕疵未影响相关事项的实质执行和效力，也未造成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公司“三会”按照《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运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一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反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本人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7.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生产经营行为规范合法。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发生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等事宜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各项变更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4]35030011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9,337,686.43元。

2014年11月13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4）闽联评字A-044号”《泉州市伟志工程勘测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15.75万元。

2014年12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闽验字[2014]350333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4日止，公司已根据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9,337,686.43元，折合股份总额5,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5,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4日，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泉州市伟志工程勘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等。

2014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720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720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20 万元，其中原股东陈志谋增加认缴出资 200 万元，为 200 万股；原股东罗楚楚增加认缴出资 20 万元，为 20 万股，其他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1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闽验字〔2015〕3503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与伟志股份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鉴于伟志股份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伟志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推荐理由

伟志股份从成立开始，就专注于地理信息测绘行业，历经十年，积累了丰富的测绘经验，在这过程中培育了一批稳定的技术骨干，打造出了一支优秀的团队，也逐步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形成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逐年提升，并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在测绘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随着国民经济的繁荣发展，国务院下发国发[2013]9 号文，提出了“构建数字中国、监测地理国情、发展壮大产业、建设测绘强国”的战略思想，决定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工作，公司作为福建省区域内知名的测绘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与相关的国土、规划建设等政府部门建立了良好业务关系，将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保质保量完成国情普查任务，同时也为公司壮大业务规模奠定基础。国务院于 2013 年专门成立的不动产登记局统一进行我国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公司将开展不动产权属登记测绘工作，该项业务具有广阔的前景，公司正积极准备材料制作标书，参与竞标，若竞标成功，年产值预计达到数百万元，这也将扩大现有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厚公司的营业利润。

未来，公司将从技术纵深及产业链延伸两个方向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在技术投入方面：现已组建地理信息项目部开展相关工作，涉足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领域；公司将购买测绘无人机及测量一体车，致力于 3S 技术集成信息的开发

与运用,进军数字遥感测绘领域。公司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加强公司的测绘实力,将实现为客户提供立体三维的测绘地理信息产品,例如彩色立体三维的区域地图,该产品能够承载海量的街景信息,包括不同建筑物的地理坐标、形态、面积、所有权情况、消防情况、户籍情况等人文、地理信息,实现客户对信息的存储、查询、传输等自动化、信息化的要求,这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服务领域。公司的测绘地理信息产品将广泛应用于资源调查、环境评估、灾害预测、国土管理、城市规划、邮电通讯、交通运输、军事公安、水利电力、公共设施管理、农林牧业、统计、商业金融等领域。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公司实施前向一体化和后向一体化战略,通过兼并收购质地优良的勘测公司,涉足工程地质勘探、灾害评估、桩基检测等业务实现向测绘行业产业链上游进军;通过兼并收购资质优良规划设计公司,涉足景观设计、建筑设计等业务实现向测绘行业产业链下游发展,从而实现公司的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所在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将保持持续增长,市场范围不断拓展,行业空间广阔,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拟挂牌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因此,我公司特推荐伟志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兴业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规模、管理需求以及发展现状,制定了适应发展需求的《章程》、《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架构。但是公司股份较为集中,股东、董事、高管存在亲戚关系,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以及挂牌以后对内部规范治理提出的更高要求,如果管理层疏于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的了解和学习,且未能在适当时机引进财务、法律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将无法保证上述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在经营实践中得到规范的执行和检验。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地理信息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地理信息产业的发展。从《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十二五”总体规划纲要》以及《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相关文件可以看出，在较长的时间内，国家为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但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某些领域、部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取得了测绘地理信息局核发的乙类测绘资质，可以承接乙类资质及乙类以下资质的测绘业务，但不能承接甲类测绘资质的业务，业务范围具有一定限制；虽然公司在当地以良好的测绘产品质量和迅捷的客户需求反馈获得了较好的口碑，扩大了公司的影响力，但近些年地理信息行业的繁荣发展吸引了众多测绘公司加入到当地的竞争行列中，尤其是需要面对一些中小测绘公司的价格竞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并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086,895.39 元和 6,790,772.9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27%和 46.84%，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67%和 66.88%，虽然公司为轻资产企业，主要资产为流动性资产，但总体来说应收账款余额还是较大，占资产比重偏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比 90.04%，虽然应收账款一年以内占比较高，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所对应的企业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